

台灣史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與專題指導	必	4	✓	✓			
合計		4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8（承認所外 7 學分）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定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7575

承辦人：張嵐妮